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24890 號函核定
109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8616 號函修正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理事長：張火爐

秘書長：戴淑華

電話：02-28720780~1

傳真：02-28732246

會址：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民國 110 年 3 月 20 日（星期六）至 3 月 22 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 17 號）。

三、比賽分組：

（一）品勢：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配對組、青少年男子團體組、青少年女子團體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公開男女配對組、公開男子團體組、公開女子團體組。

（二）對打：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對打競賽：

青少年男子組			青少年女子組		
1	-48 公斤級	48 公斤（含）以下	1	-44 公斤級	44 公斤（含）以下
2	-51 公斤級	48.1 公斤至 51.0 公斤	2	-46 公斤級	44.1 公斤至 46.0 公斤
3	-55 公斤級	51.1 公斤至 55.0 公斤	3	-49 公斤級	46.1 公斤至 49.0 公斤
4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4	-52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2.0 公斤
5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5	-55 公斤級	52.1 公斤至 55.0 公斤
6	-68 公斤級	63.1 公斤至 68.0 公斤	6	-59 公斤級	55.1 公斤至 59.0 公斤
7	-73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73.0 公斤	7	-63 公斤級	59.1 公斤至 63.0 公斤
8	+73 公斤 以上級	73.1 公斤以上	8	+63 公斤 以上級	63.1 公斤以上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1	-58 公斤級	58.0 公斤 (含) 以下	1	-49 公斤級	49.0 公斤 (含) 以下
2	-68 公斤級	58.1 公斤至 68.0 公斤	2	-57 公斤級	49.1 公斤至 57.0 公斤
3	-80 公斤級	68.1 公斤至 80.0 公斤	3	-67 公斤級	57.1 公斤至 67.0 公斤
4	+80 公斤 以上級	80.1 公斤以上	4	+67 公斤 以上級	67.1 公斤以上

(二) 品勢競賽：1. 青少年組 2. 公開組

類別	註冊報名	指定品勢
男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個人組	每單位至多 2 人	
男女配對組	每單位限 1 組 (1 男 1 女)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男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 (3 男)	太極 5、6、7、8 章 高麗型、金剛型
女子團體組	每單位限 1 組 (3 女)	

五、戶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

六、年齡規定

(一) 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子組、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限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二) 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

七、註冊人數

(一) 對打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

(二) 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類別比賽 (如上表列)。

八、比賽制度：

(一) 對打競賽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並採單淘汰制。

(二) 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

九、比賽規定

(一) 品勢

1. 初賽：於 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

2. 決賽：於最後 4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

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取前六名。

3.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19 日下午 4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

4. 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

(二) 對打：(使用 Daedo GEN2 電子護具系統)

1. 比賽時間：青少年組採 1 分 30 秒 3 回合，公開組採 2 分鐘 3 回合，中間休息 1 分鐘，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若平分，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

2. 過磅及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 1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過磅後 17:00 進行抽籤(21 日賽程於 20 日過磅抽籤、22 日賽程於 21 日過磅抽籤)。男生以赤足、裸身著短褲為基準，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過磅應為 1 次，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逾時以棄權論。運動員參加級別，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不得更改級別參賽。

3. 抽籤：各組各量級選手於比賽前一天下午 5 時過磅結束後，於現場立即進行賽程抽籤。

4. 每日賽程均依賽程表進行比賽，賽程如有異動，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以自動棄權論。

5. 參賽選手頭盔、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並自備護檔(陰)、護手、護腳、牙套、手套、電子襪(須為 11 顆感應磁石)等個人裝備。

6.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選手及 1 名指導教練外，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選手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

7. 為維護競賽秩序，嚴禁選手靜坐場內抗議申訴，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內罰則議處。

8. 選手憑選手證進場參賽，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

9. 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10.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

算確定得勝。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視同棄權。

11. 入選至前3名選手於比賽中，如未賽完3回合便停止比賽時，以自動棄權論，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

12. 對打各組各量級第三名、第五名並列。決賽後立即頒獎，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

十、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WT）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競賽管理委員：競賽管理委員共5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遴派，委員由110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1人。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相關裁判技術會議日程表

項目	日期/時間
裁判會議	110年3月19日下午15:00-16:00
技術會議	110年3月19日下午16:00-17:00（品勢抽籤）
過磅時間	110年3月20日下午15:00-17:00 過磅 (17:00-21日賽程抽籤)
	110年3月21日下午15:00-17:00 過磅 (17:00-22日賽程抽籤)

※以上會議地點皆於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宜蘭縣冬山鄉永興路二段17號)舉行。